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公约》）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MLC 公约》及其 2014 年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

1. 国际劳工组织已宣布《MLC 公约》及其 2014 年修正案的适用范围将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延伸至香港。新的《商船（海员）（工作及生活条件）规例》（第 478 章，附属法例 AF）（下称“该规例”）将于同日生效，以实施《MLC 公约》的规定。该规例的详情见于以下网站：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2. 在该规例生效后，行走国际航程总吨位 500 吨或以上的香港注册船舶上须备有有效的海事劳工证书。现时香港注册船舶上的《MLC 公约》符合规定证明书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后将会失效。船东和船舶经理人宜从速就其船舶向海事处认可机构申请上述海事劳工证书。
3. 在该规例生效后，行走国际航程总吨位不足 500 吨的香港注册船舶上须备有有效的合规报告。
4.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电话：2852 4395；电邮：hkmpd@mardep.gov.hk）。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8 年 10 月 12 日